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二）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三）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四）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知道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 进行管理。

（五）依法监督并知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 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六）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知道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八）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670 人，其中：行政 670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6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 134. 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5, 821. 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6. 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 668. 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 656. 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 149. 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 280. 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 296. 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5. 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 97	
总 计	30	63, 526. 02	总 计	60	63, 526.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280.82	63,134.68					146.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06.35	55,660.21					146.14
20402	公安	55,806.35	55,660.21					14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8,858.47	28,858.4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63.60	17,217.46					146.14
2040220	执法办案	2,362.98	2,362.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21.30	7,2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68	3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31	1,30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29	2,656.29					
21004	公共卫生	110.82	110.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97	27.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85	8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47	2,54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31	1,25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16	1,29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40	2,458.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79	69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296.05	36,222.12	27,073.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21.58	28,858.47	26,963.11			
20402	公安	55,821.58	28,858.47	26,963.11			
2040201	行政运行	28,858.47	28,858.4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78.83		17,378.83			
2040220	执法办案	2,362.98		2,362.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21.30		7,2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68	3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31	1,30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29	2,545.47	110.82			
21004	公共卫生	110.82		110.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97		27.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85		8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47	2,54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31	1,25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16	1,29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40	2,458.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79	69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3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660.21	55,660.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68.99	1,668.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6.29	2,65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9.19	3,14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1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34.68	63,13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3,134.68	总 计		64	63,134.68	63,13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3,134.68	36,222.12	26,91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60.21	28,858.47	26,801.74
20402	公安	55,660.21	28,858.47	26,801.74
2040201	行政运行	28,858.47	28,858.4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17.46		17,217.46
2040220	执法办案	2,362.98		2,362.9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21.30		7,2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8.99	1,66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68	36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31	1,30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29	2,545.47	110.82
21004	公共卫生	110.82		110.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7.97		27.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85		8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5.47	2,545.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31	1,251.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4.16	1,29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9.19	3,149.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40	2,458.4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0.79	69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6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41	310	资本性支出	108.62
30101	基本工资	2,911.38	30201	办公费	178.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03
30102	津贴补贴	10,054.16	30202	印刷费	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59
30103	奖金	12,491.98	30203	咨询费	35.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19	30206	电费	54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12	30207	邮电费	9.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7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68	30211	差旅费	4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8.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9.14	30214	租赁费	94.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1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60			
30302	退休费	30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9			
30304	抚恤金	65.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2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7.27			
30309	奖励金	16.73	30229	福利费	322.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7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4			
人员经费合计		32,795.09	公用经费合计					3,42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6.55	0.00	493.32	121.50	371.82	3.23	437.06	0.00	436.99	113.98	323.01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 63526.02万元。与 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21.99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1、在职、退休民警、辅警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相应增加；2、2020年因疫情原因，根据政策减征辅警1-12月部分保险费用，且部分项目因封控原因无法正常运行，2020年支出减少，2021年各项目正常运行，保险费用正常缴纳，相应支出增加；3、根据财政关于清理往来可用存量资金的相关文件精神，往来可用资金收支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 63280.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134.68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其他收入 146.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本部门使用的功能科目有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 6329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2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2%；项目支出 2707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42.8%。本部门使用的功能科目有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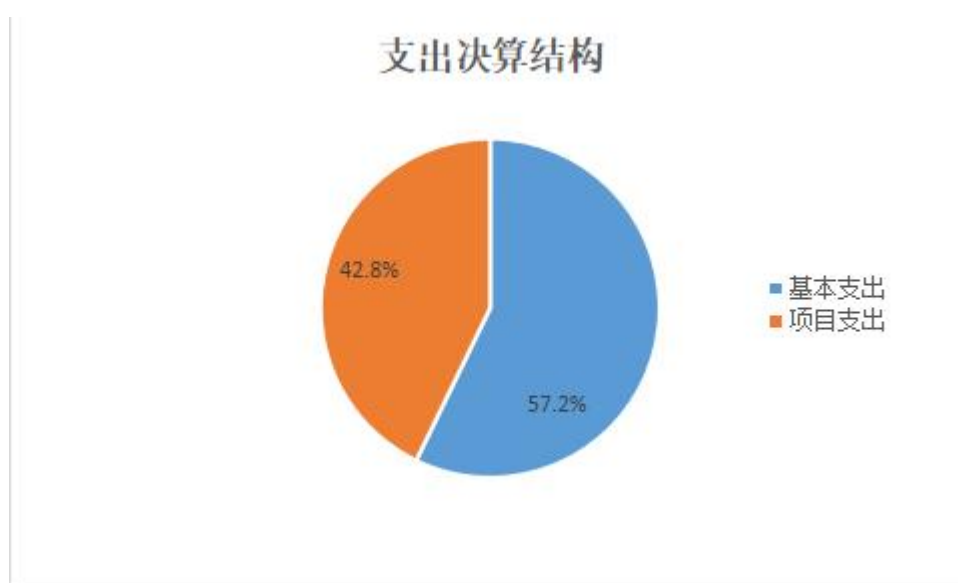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134.6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3.17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1、在职、退休民警、辅警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相应增加；2、2020年因疫情原因，根据政策减征辅警1-12月部分保险费用，且部分项目因封控原因无法正常运行，2020年支出减少，2021年各项目正常运行，保险费用正常缴纳，相应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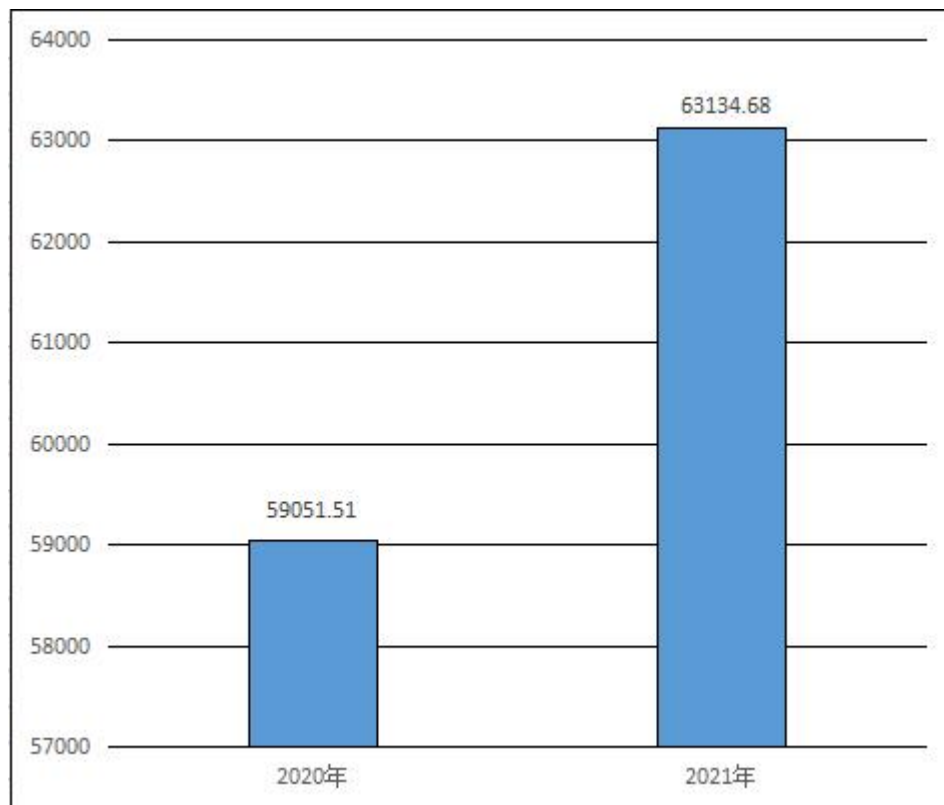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3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83.17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1、在职、退休民警、辅警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及劳务费支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相应增加；2、2020年因疫情原因，根据政策减征辅警1-12月部分保险费用，且部分项目因封控原因无法正常运行，2020年支出减少，2021年各项目正常运行，保险费用正常缴纳，相应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13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5660.21 万元，占 8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9 万元，占 2.6%；卫生健康支出 2656.29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支出 3149.19 万元，占 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其中：基本支出 36222.12 万元，项目支出 26912.5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途及成效如下：

1. 辅警经费 14944.82 万元。主要用途和成效是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出入境文职人员、流动人口管理员，完成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2021 年协助处理刑事及治安案件 1.78 万件左右，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2.72 万件左右，流动人口登记量 87 万人次左右，协助治安破案率 13.4%，办证办照满意度 99.5%，参与各类集中清查行动 100 余次，维稳处突率 100.0%。

2.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经费 4520.9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平安武汉社区、社区戒毒、监所管理等工作支出。成效为该项目按照政府十件实事要求，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智慧平安小区一期运维、二期建设顺利开工；分局合成作战学术交流中心建设质保期合格验收；采购社区消防巡逻车 8 台；严格落实各级要求，全年确保了在押人员、工作人员“零感染”，监所“零事故”，刑满释放人员全部妥善安置。

3.办案费 1230万元。主要用于刑侦、治安、反恐、维稳、网安、信访司法救助、民警执法维权等业务工作支出。2021年聚焦“守底线、强主业、反电诈、防风险、促发展、严管理”，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为主线，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圆满完成了各项公安工作，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全年刑拘1241人，移送审查起诉 1232人，实现“三升”“三降”，即刑拘、治安拘留、强戒人数同比2019年分别上升11.7%、9.1%、7.1%；传统盗抢骗刑事警情、亡人交通事故同比分别下降4.3%、36.6%，电诈警情增幅较年初大幅下降85个百分点。

4.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1060.58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装备配备、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报废更新执勤执法车辆一批，购置训练、防暴装备、手持电台、执法记录仪等，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0%；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采购费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费用、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费等支出，通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对警务信息和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极大的增强了破案打击力度；通过设备的更新升级大力发展自助办、网上办，为群众提供极大便利，使窗口服务更便捷、更亲民，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9.5%以上。

5.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资金 3476.54 万元。主要用途是按计划完成了辖区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维稳处突、治安打防、大型安保、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主要完成前端监控点位建设，对商圈、企业、教育场

所、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接入，形成覆盖全区的多元采集网，同时研发平台融合前端采集数据，加载各类实战数据，在各类重大活动及安保工作上发挥了重要的实战效果。

6.反诈破案打击技术服务及办公设备项目294.3万元，主要用途和成效为在市局反电信诈骗中心的指导下，分局汇聚“一标三实”“智慧小区”“房管”“建筑工地”“警情案件”等数据资源500万条，建立“区级电信诈骗数据库”；设计了发现、预警、劝阻模型，如：无诈企业、无诈高校、财务负责人等模型，实时比对分局涉诈案件数据校正预警精准度，快速形成实际战斗力。

7.其他经费 1370.42万元。主要用途是监管执法训练中心建设、左岭所新址装修、龙泉所院墙紧急抢修、左岭所及豹澥所新址弱电建设、关东街道市民分中心公安建设、维稳工作和驻区特警等相关支出。为提升办案效率、提高公共安全保障，2021年完成东湖高新区监管执法训练中心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可研批复、规划设计条件、方案预审、初步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为下一年开工奠定基础。将维稳模式由事后应对处置向事前上门稳控转变，有效挫败非法聚集、群访活动；妥善处置各类群体事件，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涉稳案事件；涉邪反宣警情处置率、上级督办案件破案率100%；组织战线健全校园治安防范体系，强化民宗服务管理，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

8.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5万元。主要用途为办案（业务）等相关经费开支。成效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维护沿江

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56224.72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6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落实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部分公用及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2.91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局关于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口径，据实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根据社保局医保缴费基数上限调整口径，为减税降费，2021年缴费基数上限维持与上年一致，未按往年及其它缴费基数标准上限调整比例上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292.41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积金缴费基数上限文件要求，调整公积金缴费限制，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22.1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279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42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仅包括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9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同年初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外事部门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1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比年初预算减少 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8台公务车辆到达强制报废年限或里程，故购置（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8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台。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比年初预算减少 4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因预算一体化平台更换，财政关库时间提前，部分油料、车辆修理费用未在当年结算，同时加强车辆使用管理，油耗下降，车辆保险费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路桥费等，其中：燃料费153.78 万元；维修费 123.66 万元；保险费 37.74 万元；其它公务用车运行费7.83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比年初预算减少 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控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无必要不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07万元，主要用于学习考察的接待工作 2批次 14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26.94万元，下降 5.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6.89 万元，下降 5.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4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关库时间提前，部分油料、车辆修理费用未在当年结算，同时加强车辆使用管理，油耗下降，车辆保险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控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无必要不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下作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已在公开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下作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3427.03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4.95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机关行政运行无法正常开展，且根据房租减免政策，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开支，按照经费压减要求，调剂部分机关运行经费至防疫专项经费，2021年正常缴纳房租等运营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9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8.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48.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06.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51.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15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26912.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工作要求，2021年6月，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工作专班，以各业务部门为主体，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总体来看，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情况较好，在区工委、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安全和稳定，服务群众等工作职能，社会效益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3529.04万元，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结果综合得分92分。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3134.68万元，账面总额63134.08万元，执行率为 99.4%。前期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31个，未完成5个，在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电信诈骗等破案打击工作上成效明显，圆满完成疫情防控阻击战重大任务，规范监管场所管理，强力推进社区戒毒、防范涉毒、禁毒宣教基地建设，增强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确保了辖区内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不涉及一级项目。

1.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0.58万元，执行数为1060.5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分局网络系统、警备室和综合服务站网络、无线基站均维护正常，维护网络系统、终端设备、自助设备完成率100%，日常运行无异常，为全局公安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二是办公设备、警用装备、业务装备的更新及配备情况良好，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物质支撑；三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例如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因受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目前疫情期间暂停自助取证业务，取证业务需在人工窗口核验受理，且执行非紧急非必要受理，旅游事由仅开通澳门签注，所以办证量、住宿登记数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工作任务，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都客观因素原因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的，提高告知区财政局，按程序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拟应用情况。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及“党政机关坚决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我局结合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和预算绩效目标，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管理办法，针对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情况跟踪和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自查，并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并将根据项目重点任务，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五）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机关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的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一是打赢了世卫安保阻击战。在市局和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分局投入警力1000余人次，连续奋战28天，圆满完成世卫组织专家组来汉考察这一举世瞩目的“国家任务”。二是打赢了重点维稳攻坚战。不断完善情报闭环核处、“1+N”上门稳控等工作机制，预警、查控各类涉稳重点人672人次，妥善处置征地拆迁、小区维权等堵门堵路群体事件936起，实现了全国两会、清明祭扫、“六四”、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敏感节点的平静平稳。三是打赢了反恐防暴阵地战。强化敏感地区人员管控，“六见”核查来汉人员325人次，辖区1名涉恐重点人在位在控；区各部门多方联动的“3+2+N”工作模式，受到公安部，省、市统战、民宗部门高度肯定。

二、坚持做强主业，重拳出击，治安防范更趋严密。

一是破案打击整体态势强劲。“全警+合成”作战模式，推动全局打击犯罪持续发力。对现发案件，坚持四侦合成上案模式，全年破案1349起、刑拘1241人，同比2019年上升6.3%、11.7%，创分局历史新高，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扒窃、入户盗窃警情分别下降14.3%、7.3%、8.7%。二是街面快反体系日趋成熟。不断深化街面快反警务，组建100名辅警的“专职巡控快反队”，在东部地区新建60人的“中心城警务工作站”，科学布警、逐步完善“1、3、5快反圈”，现行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623人。三是治安乱点整治成效显著。对黄赌问题始终保持“零容忍”，

清查宾馆旅店、洗浴足疗、网吧等娱乐场所954家，查破黄赌案件157起，端掉黄赌窝点11个，刑拘78人、治安拘留451人。以“缉枪治毒”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毒品问题治理走深走实。全年刑拘毒品罪案嫌疑人77人，强戒170人。

三、坚持齐抓共管，科技制导，反诈打防成效初显。

一是做实平推宣传。在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全力支持下，组建31支4000余人的“反诈志愿服务队”，在小区开展上门平推，在园区开展驻点平推，在写字楼开展“扫楼”平推，累计入户宣传36.1万户、78.6万人，发放签订告知书64.8万份，发案数同比增幅由年初的119%回落至33.8%，社区发案数较年初下降24.6%，群众损失数下降30%。二是做细精准拦截。学习借鉴外省市反电信诈骗经验，加强技术投入，汇聚“网勘通”等内网数据，与科技公司合作，整合互联网数据资源，建立区级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数据库，设计发现、预警、劝阻模型，按照紧急、高、中、低预警等级，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分类拦截劝阻机制，进一步落实刚性上门劝阻，最大限度防止群众上当受骗。全年累计落实“高中低”各类劝阻拦截指令25万余条，有效阻断发案1108起，为群众挽回损失1500余万元。三是做专合成打击。组建区反电信诈骗中心，配备26警48辅，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融合“四侦”技术资源，以专业打职业。全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541起，刑拘336人，打击效能同比提升115%。

四、坚持底线思维，精致细致，安全管控有力有效。

一是隐患查控及时高效。深入推进“找堵防”专项行动，全

警开展矛盾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建立每周“深度排查-研判会商-分类处置-督导反馈”机制，排查个人极端、肇事肇祸、进京上访等各类风险点320处。二是人员管控全面细致。将全区242万实有人口、流动人口、从业人员信息与“全国重点人员库”比对，排查出5875名应列管刑释、吸毒、精障人员，明确重点必见、信息必采、矛盾必调、风险必估、档案必建“五必”规定动作，逐人见面核查，共毛发检测吸毒人员2373人，检测率95.1%，送治严重精障患者140人。对881名外辖需列管重点人员逐一发函，落实“双向管控”。三是疫情防控科学精准。立足精准防控、科学防控，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优势，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成立专班，累计排查确诊病例及阳性密接、次密接2052人，转运隔离891人；会同街道、社区、园区共同做好4个小区、3个工地、86家企事业单位2.3万余人封闭管理工作，保证了303个核酸采集点、31个隔离点秩序正常，以最快速度打赢了新一轮本土疫情防控阻击战。

五、坚持优化服务，示范引领，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一是优化政务服务不遗余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助推光谷国际化进程。全年办理公安政务43万件，占全市总量的1/5，先后6次为重点企业上门解决人才落户问题，集中解决14所高校师生落户需求；为重点企业、3551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办理出国境证件861证次，受理外国人永久居留131人次，占全市4成。“店小二”“一站式”“绿色通道”“全程网办”等服务赢得辖区企业、群众充分好评。

二是交通秩序整治持续加力。以“保畅通、防事故、促满意”为

目标，深入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强力开展电动车整治专项行动，共查处酒驾醉驾372起、渣土车违法4600余起、电动车违法2.2万起，排查整改道路交通设施、隐患路段26处，交通拥堵警情和亡人事故数分别同比下降5.7%和36.6%，为高新区快速发展营造了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三是禁毒示范创建多点发力。建成武汉光谷新精神活性物质禁毒基地，为全国首个以新精神活性物质为主题的宣教基地，累计接待党政机关、社会群众、在校师生、企业团体等3.7万余人次；组织成立全区易制毒行业协会，打造龙泉社区、覃庙村全市首个“无毒社区”“无毒村湾”，构建“无毒创建、教育宣传、动态监管”三位一体的“禁毒综合示范圈”，东新禁毒品牌在全市进一步擦亮。

六、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队伍管理不断加强。

一是从严治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七一”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年组织支部书记上党课70场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67场，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引导全警对表聚焦、对标看齐。二是从高赞警。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运用“光谷警花在线”新媒体平台，精心讲好“光谷”警察故事，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公安报、法制日报等中央、国家级媒体刊登转发84篇次，树立了光谷公安良好形象。分局3个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4个单位荣获集体嘉奖，140人立功受奖，茶棚站民警胡祥被评为中国长安网5月份“平安之星”，关南所副所长武窈瑶被评为全市百佳政法先进个人。三是从优待警。全力打造新时代“民警之家”和“民警娘家人”的新形象，坚持生日慰问、节日慰问、患病看望、困难帮扶，掌握警情、了

解警意、解决警需。全年上门慰问、看望、走访困难民警、生病住院民警110余人次，为4名重病、重症民警申请困难补助金、重疾救助金，“有困难找组织”成为了民警的第一选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破案打击	坚持四侦合成上案模式，全年破案1349起、刑拘1241人，同比2019年上升6.3%、11.7%，创分局历史新高，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扒窃、入户盗窃警情分别下降14.3%、7.3%、8.7%。	完成
2	疫情防控	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优势，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成立专班，累计排查确诊病例及阳性密接、次密接2052人，转运隔离891人；保证辖区了303个核酸采集点、31个隔离点秩序正常，以最快速度打赢了新一轮本土疫情防控阻击战。	完成
3	安保维稳	圆满完成世卫安保阻击战，实现了全国两会、清明祭扫、“六四”、建党100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敏感节点的平静平稳。全年未发生涉恐、涉暴案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突发事件。	完成
4	维护公共安全	深入推进“找堵防”专项行动，全警开展矛盾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建立每周“深度排查-研判会商-分类处置-督导反馈”机制，排查个人极端、肇事肇祸、进京上访等各类风险点320处。	完成

5	服务社会	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助推光谷国际化进程。 “店小二”“一站式”“绿色通道”“全程网办”等服务赢得辖区企业、群众充分好评。	完成
6	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队伍管理不断加强。从优待警、从高赞警全面发力，确保队伍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2.22分，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1: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19.8
产出指标	40	39.68
效果指标	40	32.74
综合绩效	100	92.2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2021 年度预算数 63,529.04万元，资金到位63,529.41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63,134.68万元，执行率 99%。其中：基本支出总额36,222.12 万元， 执行率100%，项目支出总额26,912.56万元，执行率98.6%。预算安排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总额	执行数	剩余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9.04	63,134.68	394.36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2,360.97	32,360.97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11	434.11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41	3,318.41	0
	资本性支出	108.62	108.62	0
	小 计	36,222.12	36,222.12	0
项目支出		27,306.92	26,912.56	394.3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2021年度设置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共计23个，其中数量指标14个，质量指标8个，成本指标1个，完成绩效目标22个：刑拘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强制隔离戒毒入所人数完成率、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完成率、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反恐重点人管控率、自办邪教案件件数完成率、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实有人

员登记人数（流口、寄口）登记率完成率、智慧平安小区一期门禁、车辆轨迹及烟感、消防栓、高层水压等监控数据增长率、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110投诉占110总警情比、枪案破案率、抢夺案件破案率、抢劫案件破案率、治安案件结案率、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产出完成及时率；未完成数量指标绩效目标1个：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目标完成率97%（详见存在问题及原因1），未完成质量指标绩效目标1个：命案破案率完成率85.7%；（详见存在问题及原因1）。产出指标占总分值的40%，产出指标综合得分39.86分。

（2）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2021年度设置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共计11个，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11个，完成绩效目标8个：重大恶性案件发生起数、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案（事）件、暴力恐怖案件发生起数、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起数、缠访闹访重点人漏管失控人数、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队伍“大丑恶”发生起数、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起数；未成绩效目标3个：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黄赌警情同比增长率、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同比增长率（详见存在问题及原因2）。效益指标占总分值的30%，效益指标综合得分22.71分。

（3）满意度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2021年度设置满意度指

标绩效目标共计2个，主要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完成绩效目标2个：办证办照满意度、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满意度指标占总分值的10%，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10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项目受其它因素影响未完成目标问题。

部分项目受当年城市发展影响或办案时效原因，未能完成预期目标。例如1：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受当年城市发展影响，2021年城市道路施工较多，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不达标。例如2：“命案侦破率”因目标考核时限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命案7起，破获6起，完成率为85.7%，主要原因是命案发现时已接近年底，分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每周一碰头、每周一推进；依托NDA、指纹、人脸等技术找寻突破口，截至年底该案件仍未破获，未能在当年完成命案应破必破绩效目标。

2.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未充分考虑2020年的疫情对2021年绩效指标增长率的重大影响。例如：设置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黄赌警情同比增长率、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同比增长率指标值均为 $<10\%$ ，2020年受疫情封

控影响，各类警情、案件办理数大幅下降，而2021年辖区逐步恢复正常后，警情数、案件办理数同比增长且大于目标值。

3.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3分，主要为2020年绩效目标值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及市局下达的工作目标设定的目标值，未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受疫情影响，当年案件办理数、拘留人头数、强戒数等均大幅下降，未完成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2021年设置绩效目标时，改为按照相对值设置绩效目标，例如根据当年上级公安机关或分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值，设置目标完成率指标，2021年在此类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警情压降指标属于全市公安机关必设绩效目标，受2020年疫情影响，该项指标均未完成。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认真落实预算绩效全年工作。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

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党政机关坚决要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资金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36222.12		项目支出总额	27073.9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63690.41		63296.05	99%	19.8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 目标2：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社会治安状态趋好。 目标3：做好反恐维稳工作。 目标4：提高安全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平安。		目标1：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坚持四侦合成上案模式，全年破案1349起、刑拘1241人，同比2019年上升6.3%、11.7%，创分局历史新高，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扒窃、入户盗窃警情分别下降14.3%、7.3%、8.7%。 目标2：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社会治安状态趋好。深入推进“找堵防”专项行动，全警开展矛盾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建立每周“深度排查-研判会商-分类处置-督导反馈”机制，排查个人极端、肇事肇祸、进京上访等各类风险点。 目标3：做好反恐维稳工作，强化敏感地区人员管控，“六见”核查来汉人员325人次，辖区1名涉恐重点人在位在控；区各部门多方联动的“3+2+N”工作模式，受到公安部，省、市统战、民宗部门高度肯定。 目标4：提高安全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平安。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能力水平，助推光谷国际化进程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刑拘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	100%	102.40%	1.50
			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50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50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完成率	100%	115.01%	1.50
			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	100%	103%	1.50
			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	100%	100%	1.50

				率			
				反恐重点人管控率	100%	100%	1.50
				自办邪教案件件数完成率	100%	100%	1.50
				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	100%	1.50
				实有人员登记人数（流口、寄口）登记率完成率	100%	100%	1.50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	95%	92.14%	0.97
				智慧平安小区一期门禁、车辆轨迹及烟感、消防栓、高层水压等监控数据增长率	20%	36.80%	1.00
				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	100%	100%	1.50
				110投诉占110总警情比	1%	0.50%	1.50
			质量指标 （15分）	命案破案率	100%	85.70%	1.71
				枪案破案率	100%	100%	2.00
				抢夺案件破案率	100%	100%	2.00
				抢劫案件破案率	100%	100%	2.00
				治安案件结案率	12%	13.40%	2.00
				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	100%	2.00
				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	100%	100%	2.00
				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	95%	98.48%	1.00
			时效指标 （5分）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重大恶性案件发生起数	0	0	3.00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	<10%	36.81%	0.81
				黄赌警情同比增长率	<10%	48.20%	0.62
				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同比增长率	<10%	106%	0.28
				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案（事）件	0	0	3.00
				暴力恐怖案件发生起数	0	0	3.00
				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发生起数	0	0	3.00
				缠访闹访重点人漏管失控人数	0	0	2.00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	0	0	2.00
				队伍“大丑恶”发生起数	0	0	3.00
				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起数	0	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办证办照满意度	95%	99.5%	5.00
			辖区群众安全感排名	前10名	前10名	5.00
总分	9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受其它因素影响未完成目标问题。 部分项目受当年城市发展影响或办案时效原因，未能完成预期目标。例如1：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受当年城市发展影响，2021年城市道路施工较多，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不达标。例如2：“命案侦破率”因目标考核时限原因，未完成绩效目标。 2.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未充分考虑2020年的疫情对2021年绩效指标增长率的重大影响。例如：设置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黄赌警情同比增长率、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同比增长率指标值均为<10%，2020年受疫情封控影响，各类警情、案件办理数大幅下降，而2021年辖区逐步恢复正常后，警情数、案件办理数同比增长且大于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提出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7.48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2021年度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37.48
效果指标	40	40
综合绩效	100	97.4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度调整后预算为1,060.5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资金支出1,060.58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占总得分比例20%，预算执行综合得分20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度设置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共计19个，其中数量指标12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4个，完成绩效目标16个：购置单警装备套数、购置更新民警服装数完成率、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维护、升级分局网络系统和基站个数、租赁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台数、购置办公设备批数完成率、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网络身份信息采集数量完成率、涉政线索核查、处置、反馈率、单警装备配备率、网络故障修复率、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修复时间、采购及时完成率、电子数据现场勘察响应率；未完成数量指标绩效目标3个：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详见存在问题及原因1）；产出指标占总分值的40%，产出指标综合得分37.48分。

（2）效益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度设置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共计3个，主要为社会效益指标3个，完成绩效目标3个：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信息化维稳处突利用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效益指标占总分值的30%，效益指标综合得分30分。

（3）满意度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2021年度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共计2个，主要为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完成绩效目标2个：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出入境服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占总分值的10%，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10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未充分考虑2020-2021年的疫情对2021年出入境管理工作量的重大影响。例如：2021年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目标值为50,000件，实际完成值为 13,395件。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目前疫情期间暂停自助取证业务，取证业务需在人工窗口核验受理。2021年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目标值为20,000件，实际完成值为 11,400件。主要原因：目前中国公民出国（境）受理业务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执行非紧急非必要受理，旅游事由仅开通澳门签注，所以受理量未完成。2021年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 目标值为2500/2000，实际完成值为1995/2089。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本辖区实际常住与临住外国人数量减少，导致外国人签证办理量未完成。

2.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业务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9分，主要为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增长率”指标目标15%，目前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已很高，2020年信息化手段破案率已达到93.7%，增长率目标设置过高，无

法实现绩效目标值，2021年设置绩效目标时，修改为“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综合考虑可变因素设定目标值。

根据单位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结合去年的特殊情况与今年的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本年目标值，包括：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

2. 运用定期监控手段，促进保量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情况跟踪和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自查，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021年度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2-6-30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60.58	1060.5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报废更新单警装备套数	100套	180套	2.00
			购置更新民警服装数完成率	100%	100%	2.00
			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	100%	100%	2.00
			维护、升级分局网络系统和基站个数	108	108	2.00
			租赁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台数	18台	18台	2.00
			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	50000	13395	0.54
			购置办公设备批数完成率	100%	100%	2.00
			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	100%	100%	2.00
			网络身份信息采集数量完成率	100%	100%	2.00
			涉政线索核查、处置、反馈率	100%	100%	2.00
			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	20000	11400	1.14
			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	2500/2000	1995/2089	1.80
	质量	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	100%	3.00	

	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	100%	3.00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之内到达	完成	2.00	
		故障排除修复时间	8小时内恢复	完成	2.00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电子数据现场勘察响应率	100%	100%	2.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支撑破案率	95%	95.2%	8.00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	0	0	8.00
			信息化维稳处突利用率	100%	100%	8.00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	98%	8.00
			出入境服务满意度	99.50%	99.5%	8.00
总分	97.4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够科学合理，未充分考虑2020-2021年的疫情对2021年出入境管理工作量的重大影响。例如：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目前疫情期间暂停自助取证业务，取证业务需在人工窗口核验受理，且中国公民出国（境）受理业务执行非紧急非必要受理，旅游事由仅开通澳门签注，导致2021年自助照相、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综合考虑可变因素设定目标值。 根据单位往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项目的工作任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预算绩效目标配比，提高项目资金的效率和效益。结合去年的特殊情况与今年的预测情况，合理确定本年目标值，包括：自助照相、自助取证办理件数、中国公民出国（境）办证件数、外国人签证办理/住宿登记人次。 2. 运用定期监控手段，促进保量保质完成绩效目标。 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情况跟踪和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自查，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